**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具体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10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2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659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_Toc1730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_Toc2560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9](#_Toc554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_Toc3021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087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_Toc1159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71](#_Toc184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具体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2.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

3.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74700.00元，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超过100.00%的报价无效，备案号：2021（0610）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 | 1074700.00 | 本项目按照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超过100.00%的报价无效 |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四川省省外企业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络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采购公告附件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项目采购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4）“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3.报名咨询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1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01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2207（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

联 系 人：谢诗明

联系电话：153083863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1507

联 系 人：曾雨杰

联系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2021年10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0747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按照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  折扣率超过100.00%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
|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否。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
|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 8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0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详见磋商须知二、12。 |
| 12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13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询问、质疑 | 1.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曾雨杰  联系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1.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8636012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本磋商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定额收取12000.00（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收款单位：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  帐 号：1001300000624150 |
| 20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 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曾雨杰  联系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1507。 |
| 22 | 履约验收  标准和要求 | 本项目严格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结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
| 23 | 产品强制认证**（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
| 24 |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5 | 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 | 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策要求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若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排名；若上述供应商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按照公平、合理、供应商认可的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
| 26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7 |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以上条款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为正本1袋，副本1袋；电子U盘随正本密封在一起。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的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对此项做出承诺）**。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对此项做出承诺）**。

42.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四川省省外企业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成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材料（1）、（2）、（3）、（4）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

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复印件）。

5、四川省省外企业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处签字。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共一个包。

**2、采购预算金额：**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安全管理**

1.人员要求：养护人员实施养护作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焊、车辆驾驶、试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上岗前培训后，执证上岗作业。

2.施工要求：养护作业应具备快速性、高效性、安全性，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识和必要的安全设施，并随时保持路容整洁。各种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上路作业车辆应喷涂警示颜色或加装警示闪灯，作业人员穿安全标志服，以保证行车安全和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尽量缩短路上施工时间。施工中影响或干扰交通时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行车的快速、安全、舒适和通畅。作业完毕必须清理路障，恢复正常交通。

**（二）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措施**

雨季防汛和冬季防滑应坚持预防性养护的原则，根据道路结构标准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防汛、防滑计划，并纳入年度养护计划管理，按计划要求提前备齐，备足防汛、防滑物资器具，对雨、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抢修和修复工程按“急事急办”的原则立即安排抢修单位进行抢修，以保障道路安全通畅。同时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养护作业污染沿线环境。为确保施工人员以及其他行人安全，供应商需提供作业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应急措施等与实际情况符合的方案。

**（三）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路基养护应保持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排水通畅，符合设计要求，公路线性顺适，通过养护管理，使其质量不低于设计标准；路面养护必须保证路面的平整度完好、适度，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抗滑性能，确保路面行驶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桥涵养护应首先符合载重等级要求，保障车辆安全通行，做到桥涵各部处于完好状态，适时疏导河床确保河流水流畅通；沿线设施应做到及时清洁和修复局部缺损，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质量监督：养护工程应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分项养护考核，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

**（四）服务范围**

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五）拟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日常保养** |  |  |  |  |
|  | 日常巡查检查 | 公里·次 | 1.000 | 8.89 | 按要求每日进行日常巡查，按公里·次计量。 |
|  | 路况检查评定 | 公里·次 | 1.000 | 10.19 | 路基调查评定，安全隐患排查及各种专项调查，按公里·次计量。 |
|  | 整理路缘带、路肩、边坡 | km | 1.000 | 265.83 | 整理路缘带修、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
|  | 边沟清淤 | km | 1.000 | 1752.46 | 疏通边沟，人工清澈深10cm，宽40cm保持挂水系统通畅。 |
|  | 路面清扫 | 公顷 | 1.000 | / |  |
|  | 路面除冰除雪 | m2 | 1.000 | 0.05 | 排除路面积雪，冰铺防滑料维持交通。 |
|  | 涵洞经常性检查 | 延米 | 1.000 | 3.74 | 按要求每月进行桥涵、隧道的经常性检查。 |
|  | 涵洞清淤 | m3 | 1.000 | 93.00 | 疏通涵洞，疏导桥下河槽。 |
|  | 桥面泄水孔疏通 | 个 | 1.000 | 1.63 |  |
|  | 隧道边墙冲洗 | m2 | 1.000 | 0.67 |  |
|  | 伸缩缝清理 | m | 1.000 | 1.30 |  |
|  | 扫水降尘 | 1km | 1.000 | / |  |
|  | 清洗护栏 | 1km | 1.000 | / |  |
|  | 悬臂式 | 个 | 1.000 | 195.33 |  |
|  | 门架式 | 个 | 1.000 | 278.37 |  |
| **二** | **路基工程** |  |  |  |  |
|  | 小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开挖 | m3 | 1.000 | 40.82 | 新增或改建 |
|  | 浆砌片石铺砌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 m3 | 1.000 | 330.90 | 沟尺寸 |
|  | 清除塌方 | m3 | 1.000 | 21.73 | 包括路面上被倾倒的建渣、泥土等。 |
|  | 土石方挖运 | m3 | 1.000 | 11.91 |  |
|  | 砂砾石填方 | m3 | 1.000 | 180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片石路基 | m3 | 1.000 | 176 |  |
|  | 浆砌条石防护工程 | m3 | 1.000 | 465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C25混凝土保坎 | m3 | 1 | 552 |  |
|  | 浆砌片（卵）石防护工程 | m3 | 1.000 | 270.01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C15片石混凝土防护工程 | m3 | 1.000 | 543.53 | 挡墙、护坡、河床等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路缘石更换（水泥混凝土预制） | m | 1.000 | 38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更换（钢筋砼预制） | 块（规格50cm长\*宽40cm承重60吨） | 1.000 | 85.00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水篦子更换（铸铁） | 块（规格50cm长\*宽40cm承重60吨） | 1.000 | 200.00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水篦子更换（复合材料） | 块（规格50cm长\*宽40cm承重60吨） | 1.000 | 210 | 包括材料及人工机械 |
|  | 窨井盖更换（铸铁） | 套（规格）直径60cm、承重60吨） | 1.000 | 450 | （无尺寸无法确认） |
|  | 拆除浆砌块石 | m3 | 1.000 | 86.46 |  |
|  | 拆除水泥混凝土 | m3 | 1.000 | 332.39 |  |
|  | 铺设混凝土管（D300） | m | 1.000 | 92 | 二级、承插式 |
|  | 铺设混凝土管（D600） | m | 1.000 | 258.65 | 二级、承插式 |
|  | 铺设混凝土管（D800） | m | 1.000 | 465.57 | 二级、承插式 |
|  | 铺设混凝土管（D1000） | m | 1.000 | 672.49 | 二级、承插式 |
|  | 坡面操作脚手架 | m2 | 1.000 | 14.10 |  |
|  | 人工排除裸露危岩 | m3 | 1.000 | 170.66 |  |
|  | 危岩刷坡 | m3 | 1.000 | 10.04 |  |
|  | 主动防护网 | m2 | 1.000 | 173.05 |  |
|  | 钢筋锚杆 | t | 1.000 | 6210.49 |  |
|  | 锚杆注浆 | m3 | 1.000 | 594.17 |  |
|  | 碎石泄水层 | m3 | 1.000 | 196 |  |
|  | 挡土墙泄水孔（D100） | 个 | 1.000 | 26.15 |  |
|  | 水泥砂浆勾凸缝（料石） | m2 | 1.000 | 14.11 |  |
| **三** | **路面工程** |  |  |  |  |
|  | 人工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 M2 | 1.000 | 18 |  |
|  |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1.000 | 15 |  |
|  | 破碎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1.000 | 6 |  |
|  | 沥青混凝土路面层洗刨(5CM以内) | M2 | 1.000 | 13 |  |
|  | 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 | M2 | 1.000 | 7 |  |
|  |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 | M2 | 1.000 | 44 | 明确厚度，价格暂按20cm厚 |
|  | C15水泥混凝土基层 | M2 | 1.000 | 110 | 明确厚度，价格暂按20cm厚 |
|  | 人工铺筑水泥混凝土路面(C30) | M2 | 1.000 | 120 | 明确厚度，价格暂按20cm厚 |
|  | 水泥路面修补坑洞(C30) | M2 | 1.000 | 130 |  |
|  | 沥青砼修补坑槽 | M2 | 1.000 | 70 |  |
|  | 沥青砼修补 | M2 | 1.000 | 110 | 两层5+3 |
|  | 透层油 | m2 | 1.000 | 6.03 |  |
|  | 粘层油 | m2 | 1.000 | 2.9 |  |
|  | 人工热沥青灌缝 | m | 1.000 | 1.95 | 缝宽和深度 |
|  | 灌缝机灌缝 | m | 1.000 | 7.19 |  |
|  | 裂缝快速处理压缝带(3CM) | m2 | 1.000 | 5.44 |  |
|  | 铺设人行道地砖 | m2 | 1.000 | 71.73 |  |
|  | 土工布摊铺 | m2 | 1.000 | 8.81 |  |
|  | 土工格栅摊铺 | m2 | 1.000 | 10.72 |  |
|  | 微表处（厚2cm） | m2 | 1.000 | 22.51 | 无处理厚度 |
|  | 补铺碎石路面 | m2 | 1.000 | 36 | 10c泥结碎石 |
| **四** | **桥涵工程** |  |  |  |  |
|  | 伸缩缝两侧混凝土修补 | m3 | 1.000 | 1426.58 |  |
|  | 钢板伸缩缝更换 | m | 1.000 | 833.75 |  |
|  | 修理、更换钢筋混凝土立柱式桥栏杆 | m3 | 1.000 | 1290.79 |  |
|  | 桥面铺装层沥青混凝土修补 | m3 | 1.000 | 1544.47 |  |
|  | 桥面铺装层水泥混凝土修补 | m3 | 1.000 | 671.29 |  |
|  | 处理混凝土裂缝封涂密封胶 | m | 1.000 | 33.21 |  |
|  | 处理混凝土裂缝灌胶注浆器注入 | m | 1.000 | 161.90 |  |
|  | 桥面铺装层钢纤维混凝土修补 | m3 | 1.000 | 1102.92 |  |
|  | 更换墙式护栏钢管扶手 | m | 1.000 | 123.99 |  |
|  | 铅丝笼 | m3 | 1.000 | 319.50 |  |
|  | 钢管桥栏杆防锈刷漆 | m2 | 1.000 | 23.23 |  |
|  | 超高强度无机聚合物砂浆修补破损 | m3 | 1.000 | 8989.44 |  |
|  | 粘碳纤维布(300g双层) | m2 | 1.000 | 739.29 |  |
|  | 粘碳纤维布(300g单层) | m2 | 1.000 | 441.64 |  |
|  | 浆砌青（红）砖 | m3 | 1.000 | 324.69 |  |
|  | 水泥砂浆抹面 | m2 | 1.000 | 17.23 |  |
|  | C30钢筋砼涵洞顶板 | m3 | 1.000 | 2078.21 |  |
|  | C30砼涵洞台身 | m3 | 1.000 | 562.21 |  |
|  | GJZ200\*42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 个 | 1.000 | 380.26 |  |
|  | 空心板梁板顶升 | 处 | 1.000 | 12234.22 |  |
|  | 混凝土表面环氧砂浆修复 | m2 | 1.000 | 676.22 |  |
|  | 满堂刚支架（8米内） | m2 | 1.000 | 114.30 |  |
|  | 防水粘结层 | m2 | 1.000 | 31.22 |  |
|  | C40防水混凝土 | m3 | 1.000 | 649.42 |  |
|  | 混凝土钢筋 | t | 1.000 | 6578.92 |  |
|  | 钻孔植筋φ16 | 根 | 1.000 | 19 | 长50cm |
|  | 钻孔植筋φ12 | 根 | 1.000 | 12 | 长50cm |
|  | 预制安装空心板 | m3 | 1.000 | 2587.84 |  |
|  | 钢结构除锈刷漆 | m2 | 1.000 | 27.88 |  |
|  | 围堰 | m | 1.000 | 234.68 |  |
|  | 基坑排水 | m3 | 1.000 | 0.50 |  |
|  | 基坑挖方 | m3 | 1.000 | 29.62 |  |
|  | 隧道侧墙刷漆 | m2 | 1.000 | 19.74 |  |
|  | 喷射水泥砂浆 | m2 | 1.000 | 68.71 | 5cm |
|  | 条石表面风化层清理 | m2 | 1.000 | 7.10 |  |
| **五** | **公路沿线设施及绿化** |  |  |  |  |
|  | 柱式轮廓标、警示桩 | 根 | 1.000 | 101.48 |  |
|  | 附着式轮廓标 | 块 | 1.000 | 6.35 |  |
|  | 里程碑更换 | 块 | 1.000 | 150.59 |  |
|  | 百米桩更换 | 块 | 1.000 | 19.19 |  |
|  | 热熔标线水泥混凝土路面(2MM以上) | m2 | 1.000 | 37.25 |  |
|  | 热熔标线沥青路面(2MM以上) | m2 | 1.000 | 36.60 |  |
|  | 热熔震荡标线(5MM以上) | m2 | 1.000 | 91.51 |  |
|  | 更换、安装铸钢减速带 | m | 1.000 | 264.15 |  |
|  | 更换、安装橡胶减速带 | m | 1.000 | 151.86 |  |
|  | 波形钢板护栏砼基础 | m3 | 1.000 | 604.89 |  |
|  | 波型钢板护栏钢管柱拆除 | 根 | 1.000 | 21.83 |  |
|  | 波型钢板护栏钢管柱埋设(A级) | 根 | 1.000 | 198.02 |  |
|  | 波型钢板护栏端头柱打入(A级) | 根 | 1.000 | 262.99 |  |
|  | 波型钢板拆除 | m | 1.000 | 6.75 |  |
|  | 波型钢板安装(A级) | m | 1.000 | 141.26 |  |
|  | 波型钢板护栏钢管柱打入(B级) | 根 | 1.000 | 175.33 |  |
|  | 波型钢板安装(B级) | m | 1.000 | 132.70 |  |
|  | 缆索护栏基础 | m3 | 1.000 | 502 |  |
|  | 缆索护栏钢管立柱拆除 | 根 | 1.000 | 22.68 |  |
|  | 缆索护栏钢管端头拆除 | 根 | 1.000 | 68.03 |  |
|  | 缆索护栏钢管立柱埋设(A级) | 根 | 1.000 | 306.73 |  |
|  | 缆索护栏钢管端头柱埋设(A级) | 根 | 1.000 | 1150.24 |  |
|  | 缆索护栏缆索拆除 | m | 1.000 | 0.06 |  |
|  | 缆索护栏缆索安装 | m | 1.000 | 8.67 |  |
|  | 单柱式标志牌(S<1m2,Ф89mm)安装 | 套 | 1.000 | 741.71 |  |
|  | 小型标志(圆牌、三角牌、八角牌) | 个 | 1.000 | 282.81 | （直径60cm） |
|  | 金属标志牌基础 | m3 | 1.000 | 542.00 |  |
|  | 金属标志牌基础钢筋 | t | 1.000 | 6772.38 |  |
|  | 金属标志结构件 | t | 1.000 | 6900.63 |  |
|  | 铝合金标志面板 | t | 1.000 | 49941.45 |  |
|  | 钢板标志面板 | t | 1.000 | 20057.54 |  |
|  | 反光凸面镜 | 套 | 1.000 | 562.54 |  |
|  | 防撞桶 | 个 | 1.000 | 194.77 |  |
|  | 油漆百米桩 | 块 | 1.000 | 5.02 |  |
|  | 油漆里程碑 | 块 | 1.000 | 12.14 |  |
|  | 油漆墙式护栏 | m | 1.000 | 26.10 |  |
|  | 防护设施表面反光膜 | m2 | 1.000 | 252.51 |  |
|  | 维修墙式护栏 | m3 | 1.000 | 830.69 |  |
|  | 隧道矩形反光标 | 个 | 1.000 | 15.96 |  |
|  | 粉刷行道树 | 株 | 1.000 | 1.81 |  |
|  | 行道树砍伐 | 株 | 1.000 | 75.68 |  |
|  | 补植绿化带灌木(高度40CM至60CM) | 株 | 1.000 | 34.64 |  |
|  | 修剪绿化带灌木 | m2 | 1.000 | 0.66 |  |
|  | 修剪草坪 | m2 | 1.000 | 0.40 |  |
|  | 栽植草皮 | m2 | 1.000 | 18 |  |
|  | 散播草坪 | m2 | 1.000 | 5 |  |
|  | 绿化用地培土 | m3 | 1.000 | 30.03 |  |
|  | 绿化用地整理 | m2 | 1.000 | 2.00 |  |
|  | 车道封闭维修第一个100m | m | 1.000 | 3182.50 |  |
|  | 车道封闭维修每增加50m | m | 1.000 | 217.19 |  |
|  | 路肩封闭维修第一个100m | m | 1.000 | 2218.77 |  |
|  | 路肩封闭维修每增加50m | m | 1.000 | 217.19 |  |
|  | 电线杆拆除 ≤15(m) | 根 | 1.000 | 198.81 |  |
|  | 电线杆安装 ≤15(m) | 根 | 1.000 | 281.69 | 利用原拆除电杆安装 |

注：本清单未明确的项目技术要求，按照成都东部新区建筑、交通监管部门相关行业规范执行。综合单价限价均参照本服务清单，该清单只列举项和限价，**采购人所需服务及实际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不代表所有项目都会实施。**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如果服务周期未到，维修经费预算即将用完（注：余额不足10万元），采购人有权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如果服务期限到期，维修经费预算未用完，则按实际产生的维修工程量据实结算和支付。合同期内成交人无条件接受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的监督考评。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引起的变化，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终止、重新采购等情况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服务期满一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服务量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报价为百分比报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即（\*\*.\*\*%）。**本次项目以实际结算工程量\*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00%，否则视作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见服务清单。（注：折扣率100.00%，即报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90.55%，即报价为单价最高限价\*90.55%，以此类推）  
 （2）本次项目报价为包含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  
 （3）工程量确定方式：本项目为采购人根据需求及财政预算而下达任务书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在财政预算范围内，按实际现场收方量确定；

（4）服务清单中对应的服务范围由采购人现场确定，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单项控制价清单中的“工程或费用名称”的结算价格均以各单项控制价乘以折扣率为准，未在单项控制价清单中列明的除外。  
 5.履约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备注：本次采购以上述参数和要求为准，若上述参数和要求中表述不完整的，投标人自行踏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补充完整（否则可能导致扣分），但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如参数中涉及有名称、品牌和规格的为参考名称、品牌和规格，其他能够达到同等参数和要求的其他产品均可参加，带★号参数和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实质性要求）**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或（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相关文书格式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格式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价折扣率  （百分比） | （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报价只需报单价折扣率。（折扣率100.00%，即报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90.55%，即报价为单价最高限价\*90.55%，以此类推）。

2.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如需附相关证明、证件的，相关证明、证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报价表（第 次/最终报价)（单独递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价折扣率  （百分比） | （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准备三份加盖了供应商印章的最后报价表到磋商现场，用于现场报价，最后报价表填写好后必须密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折扣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10分 | 共同评分 |
| 2 | 企业业绩  12% | 12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共同评分 |
| 3 | 服务方案50% | 50分 | 1、供应商提供项目情况了解及分析进行评价（9分），包括：①对作业范围，作业项目及相关要求进行情况了解、分析；②项目作业的要求和标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③能对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论述，内容齐全、描述细致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组织机构（6分）①组织机构完整②机构设置合理③分工明确，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得6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质量控制与措施（10分）①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内容全面合理；②质量控制措施周全，具有规范、标准的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④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质量控制手段多样化，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得10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4、根据项目管理内容、标准制定服务方案（10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拟定各项实施服务作业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实施工序完整详细②技术措施内容具体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考虑充分周全④主要方法和工艺先进、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和规范，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得10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5、安全文明措施（6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拟定安全文明措施，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安全措施周全③文明管理制度完善可靠④安全目标具体详细⑤安全防范重点明确清晰⑥安全预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得6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6、应急措施（4分）根据供应商①针对极端天气、特殊事件等制定的应急措施预案思路清晰，条款完善周密②应急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覆盖点广得4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明作业及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作业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组织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卫生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体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不合理、存在缺失和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1% | 11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承诺、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在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的基础上，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后，在半个小时（含）内响应，1个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得2分，超过半个小时响应或超过1个小时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1分。未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或无应急承诺不得分。（提供应急承诺函、售后服务电话及人员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①保修服务流程；②巡检计划（质量回访、现场走访、回访情况记录）；内容阐述全面，覆盖点广得7分，每存在一项内容缺失扣3.5分、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不合理扣1.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 |
| 5 | 人员配置  17% | 17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质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须为注册到本单位），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该人员在本单位在职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负责人：据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得4分（注：须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平台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其他人员的配置：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每有一个得1分，每有一项缺失或脱离实际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该人员就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桥梁维护巡查服务采购，共一个包。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如果服务周期未到，维修经费预算即将用完（注：余额不足10万元），采购人有权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如果服务期限到期，维修经费预算未用完，则按实际产生的维修工程量据实结算和支付。合同期内成交人无条件接受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的监督考评。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引起的变化，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终止、重新采购等情况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安全管理

1.人员要求：养护人员实施养护作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焊、车辆驾驶、试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经上岗前培训后，执证上岗作业。

2.施工要求：养护作业应具备快速性、高效性、安全性，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识和必要的安全设施，并随时保持路容整洁。各种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上路作业车辆应喷涂警示颜色或加装警示闪灯，作业人员穿安全标志服，以保证行车安全和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尽量缩短路上施工时间。施工中影响或干扰交通时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行车的快速、安全、舒适和通畅。作业完毕必须清理路障，恢复正常交通。

（二）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措施

雨季防汛和冬季防滑应坚持预防性养护的原则，根据道路结构标准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防汛、防滑计划，并纳入年度养护计划管理，按计划要求提前备齐，备足防汛、防滑物资器具，对雨、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抢修和修复工程按“急事急办”的原则立即安排抢修单位进行抢修，以保障道路安全通畅。同时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养护作业污染沿线环境。为确保施工人员以及其他行人安全，供应商需提供作业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应急措施等与实际情况符合的方案。

（三）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路基养护应保持路基坚实，边坡稳定，排水通畅，符合设计要求，公路线性顺适，通过养护管理，使其质量不低于设计标准；路面养护必须保证路面的平整度完好、适度，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抗滑性能，确保路面行驶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桥涵养护应首先符合载重等级要求，保障车辆安全通行，做到桥涵各部处于完好状态，适时疏导河床确保河流水流畅通；沿线设施应做到及时清洁和修复局部缺损，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质量监督：养护工程应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分项养护考核，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